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微半导体”）30% 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9,376.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楚微半导体 70% 的股权，楚微半导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对 2023 年 1-3 月期间与楚微半导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勤女士、梁瑶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GDR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协议文件签署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不断优化公司的全球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美微科（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计划投资金额为9,00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越南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